

平顶山市新华区财政局文件

平新财购〔2021〕19号

新华区财政局关于对区直预算单位 2021 年度 采购人需求管理情况检查的通报

区直各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财政部《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精神，进一步规范我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切实履行采购人主体责任，优化我区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我们于2021年12月份对区直2021年度采购人采购需求管理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是各预算单位履行采购需求管理职能进一步增强。检查中发现：近年来，区直各预算单位能够切实发挥对本部门政府采购工作的管理职能，统筹指导本单位做好政府采购需求制定和实施

计划编制工作，采购需求基本做到了应编尽编。二是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更加科学。各采购人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能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严格编制政府采购预算、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深入开展调查、认真组织项目评估等，遵循科学合理、厉行节约、规范高效、权责清晰的原则，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三是本级采购需求管理越来越规范化。从2021年政府采购项目来看，大部分采购单位能够按区财政局下发的《新华区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认真开展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和采购需求调查。

二、主要问题

一是采购需求调查报告不够规范。检查中发现，不少单位在组织需求调查后撰写的需求调查报告质量不高。二是采购需求对实现项目采购目标的所有技术、商务要求以及功能和质量指标的设置可能影响供应商报价和项目实施风险的因素考虑不全面等。三是仍有少数单位在组织政府采购项目时应该开展需求调查而没有组织开展。

三、下步打算

采购需求管理是政府采购中十分重要的环节，各部门应当依法将采购人需求管理作为政府采购活动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财政部门将定期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工作，评价各单位开展采购需求管理政策落实情况。下一步财政部门监管将采取约谈、书面关

注等方式责令采购人整改。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将有关线索移交同级纪检监察、审计部门处理。



2021年12月15日